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仓储物特约条款（互联网 2026H 版）
注册号：C00017930622025121289973

第一部分 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，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项下。

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保险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，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保险合同的规定为准。

第三条 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。主保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

第四条 仓储物必须放置于保险合同载明高度的地台板上，否则，对发生水灾事故时因未按要求放置造成最底一层（整件或有包装）的仓储物或保险合同载明的底层高度以内的（散货）仓储物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。